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鹤鸣）

本人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4	4	4	0

2、2022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2	2

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7.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22. 8.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10.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12.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间，本人出席公司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重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本人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拟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及履历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赵鹤鸣

邮箱：hmzhao@suda.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度，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去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22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鹤鸣

2023年3月29日